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视源股份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9,964,911 股（含 199,964,91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466,8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7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5,494,337.0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704,444.8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3,789,892.2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包括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软硬件设备，建设显控产品部件和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整机等试产、量产生产线；为了满足智能制造和试产相关的检测需求，拟配套建设研发办公大楼、中试基地以及一流的专业实验室。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86.30 万台交互智能平板产能，新增产能将优先满足公司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客户粘性，扩大公司在海外业务市场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09,549.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7,378.99 万元，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6 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当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该募投项目所需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7,378.99	43,818.55	165,088.69	83.64%	2025-6-30

(二) 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情况

为提高单位场地利用效率及公司资产收益率，公司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拟暂时将募投项目部分场地按当地市场价对外出租。

三、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满足现有业务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基于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等重要方面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总体效益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投项目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暂时调整部分场地用途，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总体效益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的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部分场地按当地市场价对外出租，可以提高公司单位场地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重要方面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等重要方面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明朗

伍明朗

吴楠

吴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